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刚：本院受理原告郑岩祥与被告周刚买卖合同纠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11民初3333号起诉状副本、原告举证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、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2025年6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鼓山法庭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5日)

